

项目编号: 310114102251128157112-14302279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美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2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8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 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 2、项目编号：310114102251128157112-1430227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101 个小区、永乐村及宏立瑞园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公安数据上云保障。**
- 4、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 5、交付日期：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 5250000.00 元
-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5250000.00 元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2026-01-09 至 2026-01-1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30 08:30:00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1-30 08:30:00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 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公开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毛婉婷

联系电话: 021-59176667

传真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嘉乐园909

电话号码: 021-39527586

传真号码: 021-39527586

联系人: 祝老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4102251128157112-14302279 项目名称: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2	报名时间及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6-01-09 至2026-01-16 (北京时间,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声明函中需明确企业类型, 若未明确责按未提供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采购的 <u>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1-30 08:30:00</b>
7	开标	开标时间: <b>2026-01-30 08:30:00</b>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参加开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9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100万元以内1.5%，100-500万0.8%，500-1000万0.45%差额累进计取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美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p>
11	转包	不得转包。
1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及《上海美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

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文件的处理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项目级

		<p>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项目级
4	服务期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	项目级

		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8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类似业绩，提供2个业绩得1分，最高8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0~1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10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15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项目现状调研是否充分，是否提供详实的调研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对本项目调研充分、需求理解精准、运维设计完整、目标清晰且系统分析透彻 11-15 分；</p> <p>2、对本项目现状调研、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6-10 分；</p> <p>3、对本项目现状调研、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5 分；</p>
------	------	---

		4、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靠，对项目运维内容的运维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设计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p> <p>2、运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得 6-10 分；</p> <p>3、运维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 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4-5 分；</p> <p>2、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p>

		<p>目标的实现的得 2-3 分；</p> <p>3、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5-6 分；</p> <p>2、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有缺漏，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3、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缺漏多，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响应时间	0~2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

		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5-6 分；</p> <p>2、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良好的得 3-4 分；</p> <p>3、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不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图纸及网络规划	0~15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行勘察调研后提供的图纸（网络拓扑图、各小区前端

		<p>点位安装图(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等)、IP 地址规划表、路由规划等进行综合打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提供所有小区点位图，设备名称、安装位置标注清晰无遗漏、网络拓扑图内容齐全，网络分层明确，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符合调研现状，为优秀 11-15 分</p> <p>2、个别点位缺失、网络逻辑清晰但分层模糊，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可行但未优化，为良好 6-10 分；</p> <p>3、图纸缺失明显，仅提供部分小区，关键点位未标注，IP 地址规划混乱、路由规划简单，手绘图纸或规划表命名混乱得分，为一般 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7	<p><b>一、评审内容:</b>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p>

		<p>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5-7 分；</p> <p>2、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3-4 分；</p> <p>3、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认证	0~5	<p>(1)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职称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为确保信息安全及维护质量，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 及 ITSS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为确保团队具备对视频监控质量、网络流量数据的分析能力，至少 1 名成员需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	0~6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

项目组成员是具有类似的项目建设经验，根据项目组人员认证、工作履历等情况综合评定。

二、评分标准：

- 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认证、工作履历符合项目需求较好的为 5-6 分；
- 2、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认证、工作履历等较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为 3-4 分；
- 3、项目组人员配置不足、认证、工作履历等不符合项目需求较差的为 1-2 分；
- 4、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101 个小区、永乐村及宏立瑞园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公安数据上云保障。

3. 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4. 服务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招一续

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方式：招标人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25%。

### 二、项目背景

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系统设备至今已经投入使用 6 年之久，为确保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地延长各系统的正常使用，本项目需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的各类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对象包含小区的出入口道闸/门禁系统、人脸/车辆/全景监控系统，小区内部高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对应的后端存储及智能分系统，以及监控室显示及供电保障系统，网络组网系统，维护内容包含对系统涉及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所属居委、南翔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与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互联互通，确保其中智能抓拍监控的数据上云并满足嘉定公安考核要求，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及全系统统筹管理。

### 三、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对象：

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南翔镇 110 个小区及永乐村。清单如下：

序号	小区列表	所属居委
1	宏立瑞园	宝翔居委
2	翔瑞新苑东区	东园居委

3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28 弄	东园居委
4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19 弄	东园居委
5	翔瑞新苑 185 弄	东园居委
6	湖畔天下	嘉绣居委
7	昱翔佳苑	金通居委
8	吉翔铭轩	金通居委
9	好世凤翔苑	金通居委
10	融景雅苑	金通居委
11	三湘森林海尚	宝翔居委
12	利翔小区	南华居委
13	民主街 368 弄	南华居委
14	银凯南华公寓	南华居委
15	南华小区	南华居委
16	德园南路 485 弄泰翔佳苑	翔华居委
17	翔华新村	翔华居委
18	漪园新村 E 区	翔华居委
19	漪园新村 D 区	翔华居委
20	漪园新村	翔华居委
21	茗馨公寓	翔华居委
22	红翔新村	翔华居委
23	银南翔佳苑	翔华居委
24	白金果岭	瑞林居委
25	安布瓦湖	丰翔居委
26	柯玛仕庄园	丰翔居委
27	曙光苑	丰翔居委
28	宝华栎庭	丰翔居委
29	玲珑雅墅	丰翔居委
30	东海别墅	丰翔居委
31	卢尔公寓	丰翔居委
32	圣莫妮卡	丰翔居委
33	德华四村	虹翔居委
34	裕丰路 201 弄	虹翔居委
35	虹翔公寓	虹翔居委
36	裕丰路 228 弄	虹翔居委
37	白金院邸	芳林居委
38	格林公馆	芳林居委
39	新城公馆	丰翔居委
40	布鲁斯郡	丰翔居委
41	圣琼斯湾	丰翔居委
42	弄风情街	丰翔居委
43	阳光苑二区	翔北居委
44	南华路 50 弄	南华居委
45	德园路 627 弄	虹翔居委
46	翔和雅苑	华丰居委
47	阳光苑二区	浏翔居委
48	绿地新翔家园	新翔居委

49	绿洲二期	银翔居委
50	古猗园路 158 弄五一新村	银翔居委
51	嘉骊花园	银翔居委
52	银翔小区	银翔居委
53	古漪新苑一期	银翔居委
54	祥源府邸	银翔居委
55	永翔佳苑西区	永翔居委
56	永翔佳苑东区	永翔居委
57	古猗佳苑	永翔居委
58	金地格林春晓	永翔居委
59	众仁路 388 弄永翔新苑	永翔居委
60	静安花苑	华丰居委
61	今日之春	华丰居委
62	翔和雅苑	华丰居委
63	浩翔路 505 弄华润中央公园	留云居委
64	浩翔路 508 弄华润中央公园	留云居委
65	海谊苑	华猗居委
66	溪岸澜庭	华猗居委
67	浩翔路 9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7	留云居委
68	浩翔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8	留云居委
69	芳礼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9	留云居委
70	陈翔路 158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10	留云居委
71	翔和雅苑德园路 1437 弄	天恩居委
72	翔和雅苑德园路 1509 弄	天恩居委
73	古猗园路 355 弄+民主街 24 弄、32 弄	白鹤居委
74	浏翔公路 1199 弄阳光苑三区	翔北居委
75	浏翔公路 999 弄阳光苑一区	翔北居委
76	蕰北路 222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7	蕰北路 228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8	蕰北路 2371 弄浏翔花苑	翔北居委
79	永红新村	云翔居委
80	云翔小区	云翔居委
81	永乐公寓	云翔居委
82	同盛公寓	白鹤居委
83	德华路 226 弄	德华居委
84	德华一村	德华居委
85	嘉宝小区	德华居委
86	嘉宝新苑	德华居委
87	银凯公寓德园路 321 弄	德园居委
88	德园路 328 弄	德园居委
89	德华二村	德园居委
90	德华三村	德园居委
91	和平街 150 弄	德园居委
92	德华路 251、263、281、301、311、331 号	古猗园居委
93	民主东街 142 弄	古猗园居委
94	民东公寓	古猗园居委

95	民主东街 170 弄	古猗园居委
96	民主东街 27&87 弄	古猗园居委
97	民主东街 62 弄、16 弄	古猗园居委
98	中佳路 28&29 弄 佳通路 31 弄	古猗园居委
99	朗诗绿色家园	隽翔居委
100	翡翠湾&上隽佳苑	隽翔居委
101	威廉公馆一期	清猗居委
102	威廉公馆二期	清猗居委
103	威廉公馆三期	清猗居委
104	森林公馆 425 弄	瑞林居委
105	森林公馆 468 弄	瑞林居委
106	白金莲庭	瑞林居委
107	城市公馆 392 弄	瑞林居委
108	城市公馆 302 弄	瑞林居委
109	高尔夫公馆	瑞林居委
110	白金果岭 255 和 888 弄	瑞林居委
111	永乐村	永乐村

## 2. 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小区内车闸、人非闸、门禁等物业配套终端以及相关的接入线路等进行管理、日常维护与故障维修，保障设备的长期、可靠、有效运行，确保电脑等网络设备符合日常运行。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网络、线路、基础设施以及接入的网络设备、上联链路的日常维护、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维护工作；小区机房内部的硬盘录像机、人脸比对分析系统、UPS 系统的运行维护；人脸、车辆抓拍智能监控的智能抓拍数据能够持续稳定上传至区公安智能视频分析系统，保障数据上云稳定性。

### 1.1 出入口道闸/门禁系统：

#### 1、车辆道闸系统

维护要求如下：

(1) 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重点检查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根据情况卸下彻底吹风除尘，并擦拭镜头，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进灰或清晰度问题影响车牌识别；

(2) 每个月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 根据智能车闸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停车场管理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4) 每季度对管理软件进行维护，包括查毒杀毒、补丁安装、软件升级等，确保软件系统安全可靠。

(5)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耗件。

(6)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7) 按需对闸机进行检查、调整，测试闸杆起落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8) 每季度对地感线圈的工作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感应正常。

(9) 每个月对车闸配套电脑终端系统的运行检查，包括网络及系统的病毒防御 等，电脑终端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网络安全要求。

(10) 定期（每月）对道闸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

## 2、人行道闸及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维护要求如下：

(1) 定期（每月）对视频设备/读卡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对人脸识别部分要擦拭清洁，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清晰度问题影响人脸识别率；

(2) 根据系统设备的使用说明，定期（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 定期（每月）测试闸机人脸识别、刷卡等功能的可靠性，确保通过不同功能都可以正常开启闸机/门禁。

(4) 每季度向各活动连接附件加入润滑油，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每半年检查易磨损情况，并及时更换磨损件。

(5)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6) 定期（每月）对电脑网络及系统进行病毒防御检查，服务器的日常运行需要符合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7) 定期（每月）对道闸/门禁系统附属线缆进行规范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8) 定期测试遥控功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1.2 视频监控系统：

包含小区出入口人脸/车辆/全景监控系统及全项小区内部监控系统。

(1) 定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附属线缆整理、标签、标识检查核对，保证监控设备的运行不受灰尘影响，保持镜头干净，不影响视频的清晰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线缆整齐、标签、标识清晰准确，并填写记录表；

(2) 每季度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资料核对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 每半年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防雷测试，并填写测试记录表；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整改。

测试项目	标准
室外立杆	$\leq 4 \Omega$
室外设备机箱	$\leq 4 \Omega$
摄像头	$\leq 10 \Omega$

(4) 定期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如：摄像机、网络设备。

### 1.3 楼道门禁系统（全项小区，人脸识别门禁）

(1) 定期（每月）对人脸识别门禁设备进行除尘清理，对人脸识别部分要擦拭清洁，调整清晰度，以免镜头清晰度问题影响人脸识别率；

(2) 定期（每月）测试人脸识别、刷卡等功能的可靠性，确保通过不同功能都可以正常开启楼道门控。

(3) 根据使用情况，按需查看设备电路、电源、电线、各插件是否有外露或松动，如果电线有老化要予以更换。

### 1.4 机房系统

#### 1、硬盘录像机 NVR

(1) 每季度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硬盘状态、存储状态；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3) 对视频回放进行查看，查看视频存储在1个月内是否正常。

(4) 对容易老化的系统部件，一旦发现老化现象，要及时更换或维修，确保整个安防系统运行情况良好，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需定期检查（每季度）。

#### 2、人脸车辆存储分析比对服务器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网络状态；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拼接显示系统

包含拼接屏、智能采集设备、拼接解码器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屏幕硬件是否正常、与 NVR 连接是否正常；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视频画面是否清晰，并根据电视墙上的监控画面，及时调整异常的监控摄像机，如视频掉线、画面模糊、画面被绿化遮挡等。

#### 4、操作终端

(1) 每月检查终端的运行是否正常：硬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内存 使用情况、网络连接状况；

(2) 检查终端是否安装杀毒软件，并每月更新杀毒程序；

(3) 检查终端上是否安装有无关的软件，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软件进行卸载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4)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5、UPS 系统

- (1) 每月检查系统的运行是否正常
- (2) 检查机房防雷接地测试是否符合要求;

### 2.2.5 网络系统

- (1) 每月检查设备的运行是否正常：主机状态、光模块状态、端口状态；
- (2)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保证设备的运行环境清洁；附属线缆整理、标识标签检查核对；
- (3) 检查交换机上是否有其他无关的设备接入，如有，及时确认用途，对于无关设备进行清理并记录备案，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为确保整个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小区网络架构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有网络架构，承担整体网络管理及后续新入网设备配置工作，投标人需自行勘察提供现有网络拓扑图，IP 地址规划表。

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共需 110 根光纤链路，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 2.2.6 智能抓拍数据上云

根据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工作要求，本次南翔镇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小区的人脸抓拍、车辆抓拍智能摄像机产生的抓拍图片数据需上传至嘉定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并根据季度前端预警测试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跑点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总体报价中。

为确保工作开展，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嘉定公安分局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提供详细的数据上云操作流程手册（包含嘉定智能图像监控系统架构理解、系统平台操作步骤等）。

3. 运维服务清单:

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列表	道闸/门禁部分				监控类系统(含公安上云)				网络部分(小区)				服务器&软件部分		其他						
		车辆道闸系统	人行道闸	单元楼道门禁	人行门禁+人脸识别门禁	人脸抓拍	车辆抓拍	普通监控	全景摄像机	汇聚交换机	光口模块	网络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管理电脑	人脸车辆存储比对分析服务器	硬盘录像机	拼接屏、智能采集设备等	立杆	拼接解码器	机柜	信号放大器	UPS
		套	扇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根	个	台	台	台
1	宏立瑞园(升级摄像机)	0	0	0	0	0	0	30	0	1	1	10	1	1	1	2	0	19	1	1	1	1
2	翔瑞新苑东区	0	0	0	0	6	2	14	1	1	1	8	1	1	1	3	1	21	1	1	2	1
3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28 弄	0	0	0	0	2	2	9	1	0	0	5	0	0	1	0	1	11	1	1	1	0
4	翔瑞新苑嘉年华路 119 弄	0	0	0	0	2	3	10	1	1	1	7	1	1	1	2	1	12	1	1	1	1
5	翔瑞新苑 185 弄	0	0	0	0	4	2	10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1	1

6	湖畔天下	0	0	0	0	11	6	38	2	1	1	16	1	1	1	4	1	46	1	1	2	1
7	昱翔佳苑	0	0	0	0	13	4	17	3	1	1	9	1	1	1	3	1	27	1	1	3	1
8	吉翔铭轩	0	0	0	0	10	5	43	2	1	1	11	1	1	1	4	1	43	1	1	3	1
9	好世凤翔苑	0	0	0	0	0	0	21	2	1	1	11	1	1	1	2	1	22	1	1	2	1
10	融景雅苑	0	0	0	0	6	2	20	2	1	1	7	1	1	1	2	1	21	1	1	2	1
11	三湘森林海尚	0	0	0	0	11	4	33	3	1	1	14	1	1	1	4	1	36	1	1	4	1
12	利翔小区	1	0	0	0	2	2	11	1	1	1	6	1	1	1	2	1	2	1	1	1	1
13	民主街 368 弄	0	0	0	0	2	2	7	1	1	1	7	1	1	1	1	1	4	1	1	1	1
14	银凯南华公寓	0	0	0	0	2	2	8	1	1	1	6	1	1	1	1	1	8	1	1	1	1
15	南华小区	0	0	0	0	6	12	55	7	1	1	15	1	1	1	6	1	26	1	1	6	1
16	德园南路 485 弄泰翔佳苑	0	0	0	0	14	4	5	4	1	1	16	1	1	0	3	1	0	0	0	4	1
17	翔华新村	0	0	0	0	4	4	19	2	1	1	3	1	1	1	2	1	11	1	1	2	1
18	漪园新村 E 区	0	0	0	0	4	2	19	1	1	1	6	1	1	1	2	1	14	1	1	1	1
19	漪园新村 D 区	0	0	0	0	4	2	13	1	1	1	6	1	1	1	2	1	12	1	1	1	1
20	漪园新村	0	0	0	0	4	2	26	1	1	1	10	1	1	1	3	1	14	1	1	1	1
21	茗馨公寓	0	0	0	0	4	2	13	2	1	1	7	1	1	1	2	1	18	1	1	1	1
22	红翔新村	0	0	0	0	4	2	20	2	1	1	10	1	1	1	2	1	11	1	1	2	1
23	银南翔佳苑	0	0	0	0	4	2	16	2	1	1	8	1	1	1	2	1	8	1	1	2	1
24	白金果岭	0	0	0	0	0	0	24	0	0	0	6	0	0	0	1	0	0	0	0	0	0
25	安布瓦湖	0	0	0	0	4	4	32	1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0
26	柯玛仕庄园	0	0	0	0	6	2	32	2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3	0
27	曙光苑	0	0	0	0	4	2	10	2	1	1	6	1	1	1	2	1	13	1	1	1	1
28	宝华栎庭	0	0	0	0	4	2	5	2	1	1	3	1	1	1	2	1	13	1	1	1	1
29	玲珑雅墅	0	0	0	0	2	2	6	1	1	1	3	1	1	1	2	1	13	1	1	1	1
30	东海别墅	0	0	0	0	2	2	28	1	1	1	14	1	1	1	3	1	13	1	1	1	1

31	卢尔公寓	0	0	0	0	6	3	4	2	1	1	3	1	1	1	1	1	13	1	1	1	0
32	圣莫妮卡	1	1	0	2	4	3	8	1	1	1	4	1	2	1	1	1	13	1	1	2	0
33	德华四村	0	0	0	0	8	2	14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2	1
34	裕丰路 201 弄	0	0	0	0	2	2	14	1	1	1	7	1	1	1	2	1	13	1	1	1	0
35	虹翔公寓	0	0	0	0	4	2	11	1	1	1	6	1	1	1	2	1	13	1	1	1	1
36	裕丰路 228 弄	0	0	0	0	2	2	6	1	1	1	4	1	2	1	2	1	13	1	1	1	0
37	白金院邸	0	0	0	0	4	4	32	3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1
38	格林公馆	0	0	0	0	12	6	32	4	1	1	11	1	1	1	4	1	13	1	1	3	1
39	新城公馆	0	0	0	0	6	2	20	3	1	1	10	1	1	1	2	1	13	1	1	3	1
40	布鲁斯郡	0	0	0	0	4	4	32	2	1	1	16	1	1	1	3	1	13	1	1	2	1
41	圣琼斯湾	0	0	0	0	6	2	61	1	1	1	26	1	1	1	5	1	13	1	1	3	0
42	弄风情街	0	0	0	0	12	2	60	1	1	1	26	1	1	1	5	1	13	1	1	1	1
43	阳光苑二区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4	南华路 50 弄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5	德园路 627 弄	1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6	翔和雅苑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3	1	1	0	0
47	阳光苑二区	0	0	0	0	2	2	10	1	1	1	4	1	2	1	2	1	1	1	1	1	1
48	绿地新翔家园	1	2	0	4	4	2	31	2	1	1	12	1	2	1	3	1	1	1	1	2	1
49	绿洲二期	0	0	0	0	8	6	8	5	1	1	7	1	1	1	3	1	1	1	1	3	1
50	古猗园路 158 弄五一新村	0	0	0	0	2	2	12	1	1	1	4	1	1	1	2	1	1	1	1	1	0
51	嘉骊花园	0	0	0	0	6	2	6	2	1	1	5	1	1	1	2	1	1	1	1	2	1
52	银翔小区	0	0	0	0	4	3	0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2	0
53	古漪新苑一期	0	0	0	0	6	2	12	2	1	1	5	1	1	1	2	1	1	1	1	2	1
54	祥源府邸	0	0	0	0	8	4	50	3	1	1	14	1	1	1	5	1	1	1	1	3	1
55	永翔佳苑西区	0	0	0	0	4	2	13	1	1	1	10	1	1	1	2	1	1	1	1	1	1

56	永翔佳苑东区	0	0	0	0	4	2	20	1	1	1	11	1	1	1	3	1	1	1	1	1	1
57	吉猗佳苑	0	0	0	0	2	2	20	1	1	1	12	1	1	0	2	1	0	0	0	1	1
58	金地格林春晓	0	0	0	0	8	2	10	1	1	1	7	1	1	1	2	1	1	1	1	2	1
59	众仁路 388 弄永翔新苑	0	0	0	0	4	2	8	1	1	1	7	1	1	0	2	1	0	0	0	1	1
60	静安花苑	0	0	0	0	2	2	16	1	1	1	3	1	1	1	2	1	1	1	1	4	1
61	今日之春	0	0	0	0	6	2	32	1	1	1	9	1	1	1	3	1	1	1	1	2	1
62	翔和雅苑	0	0	0	0	4	2	32	2	1	1	9	1	1	1	3	2	1	1	1	1	1
63	浩翔路 505 弄华润中央公园	0	0	0	0	4	2	38	2	1	1	9	1	1	1	4	2	1	1	1	2	1
64	浩翔路 508 弄华润中央公园	0	0	0	0	4	2	26	1	1	1	7	1	1	1	3	2	1	1	1	2	1
65	海谊苑	0	0	0	0	4	3	32	1	1	1	9	1	1	1	3	1	1	1	1	1	1
66	溪岸澜庭	0	0	0	0	6	4	0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2	1
67	浩翔路 9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7	0	0	0	0	8	4	32	2	1	1	9	2	1	1	3	2	1	1	1	2	1
68	浩翔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8	0	0	0	0	7	4	32	4	1	1	9	2	1	1	3	2	1	1	1	2	1
69	芳礼路 99 弄华润中央公园 A09	0	0	0	0	11	2	32	2	1	1	7	2	1	1	3	2	1	1	1	4	1
70	陈翔路 1588 弄华润中央公园 A10	0	0	0	0	6	4	32	3	1	1	7	2	1	1	3	2	1	1	1	2	1
71	翔和雅苑德园路 1437 弄	1	1	0	2	6	2	32	2	0	0	9	2	1	1	3	0	36	1	1	2	1
72	翔和雅苑德园路 1509 弄	1	0	0	0	6	2	32	2	0	1	10	1	2	1	3	6	28	1	1	2	1
73	古猗园路 355 弄+民主街 24 弄、32 弄	1	0	0	0	12	2	32	1	0	1	4	4	2	1	3	1	8	1	1	4	1
74	浏翔公路 1199 弄阳光苑三区	0	0	0	0	4	2	22	1	0	1	4	2	1	1	2	2	21	1	1	1	1
75	浏翔公路 999 弄阳光苑一区	0	0	0	0	4	2	14	1	0	1	6	0	1	1	2	2	15	1	1	1	1
76	蕴北路 2221 弄浏翔花苑	2	1	0	2	8	4	37	3	0	1	6	4	3	1	4	2	33	1	1	3	1
77	蕴北路 2281 弄浏翔花苑	0	0	0	0	2	2	9	1	0	1	4	0	1	1	1	1	10	1	1	1	1
78	蕴北路 2371 弄浏翔花苑	0	0	0	0	4	2	14	1	0	1	5	1	1	1	2	2	12	1	1	1	1

79	永红新村	0	0	0	0	2	2	9	1	0	1	4	0	1	1	1	2	2	1	1	1	1
80	云翔小区	0	0	0	0	4	2	7	1	0	0	3	1	0	1	1	0	4	1	1	2	1
81	永乐公寓	0	0	0	0	8	2	51	2	0	1	12	2	1	1	4	4	46	1	1	2	1
82	同盛公寓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83	德华路 226 弄	0	0	0	0	4	2	9	1	1	1	8	0	1	1	2	1	1	1	1	1	1
84	德华一村	0	0	0	0	6	2	12	1	1	1	12	0	1	1	2	1	1	1	1	2	1
85	嘉宝小区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1	0
86	嘉宝新苑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1	2	1	1	1	1	1	1
87	银凯公寓德园路 321 弄	0	0	0	0	4	2	14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2	1
88	德园路 328 弄	1	1	0	2	2	2	10	1	1	1	7	0	1	0	2	1	0	0	0	1	1
89	德华二村	0	0	0	0	8	2	32	1	1	1	19	0	1	1	3	1	1	1	1	3	0
90	德华三村	0	0	0	0	6	2	10	1	1	1	12	0	1	0	2	1	0	0	0	2	1
91	和平街 150 弄	0	0	0	0	4	2	32	1	1	1	13	0	1	1	3	1	1	1	1	2	0
92	德华路 251、263、281、301、311、331 号	0	0	0	0	6	0	5	3	1	1	10	0	1	0	1	1	0	0	0	1	1
93	民主东街 142 弄	0	0	0	0	2	2	15	1	1	1	8	0	1	1	3	1	1	1	1	1	0
94	民东公寓	0	0	0	0	4	2	15	1	1	1	10	0	1	0	2	1	0	0	0	2	0
95	民主东街 170 弄	1	1	0	2	4	2	16	1	1	1	10	0	1	1	2	1	1	1	1	1	1
96	民主东街 27&87 弄	0	0	0	0	6	4	16	2	1	2	15	0	2	0	2	1	0	0	0	2	0
97	民主东街 62 弄、16 弄	0	0	0	0	4	2	13	1	1	1	9	0	1	0	2	1	0	0	0	2	1
98	中佳路 28&29 弄 佳通路 31 弄	0	0	0	0	16	10	200	2	3	2	60	0	3	3	14	4	3	3	3	4	2
99	朗诗绿色家园	0	0	0	0	8	4	16	2	1	1	17	0	1	0	2	1	1	0	0	2	1
100	翡翠湾&上隽佳苑	0	0	0	0	16	8	63	5	2	2	44	0	2	2	6	2	2	2	2	6	1
101	威廉公馆一期	0	0	0	0	4	4	16	2	0	1	5	0	1	1	2	1	11	1	1	2	1

102	威廉公馆二期	0	0	0	0	8	2	35	4	1	1	12	0	1	1	4	1	23	1	1	4	1
103	威廉公馆三期	0	0	0	0	6	5	35	4	1	1	12	0	1	1	4	1	24	1	1	4	1
104	森林公馆 425 弄	0	0	0	0	8	4	29	4	1	1	13	0	1	1	3	1	30	1	1	3	1
105	森林公馆 468 弄	0	0	0	0	2	2	20	1	1	0	5	0	0	1	3	1	13	1	1	1	0
106	白金莲庭	0	0	0	0	2	2	0	1	0	0	1	0	0	1	0	0	4	1	1	1	0
107	城市公馆 392 弄	0	0	0	0	4	2	16	2	1	1	6	0	1	1	2	1	17	1	1	2	1
108	城市公馆 302 弄	0	0	0	0	4	0	15	2	0	0	5	0	0	1	1	1	0	1	1	2	0
109	高尔夫公馆	0	0	0	0	6	4	0	3	0	0	3	0	0	1	1	1	9	1	1	3	0
110	白金果岭 255 和 888 弄	0	0	0	0	10	4	0	5	0	0	6	0	0	1	1	0	7	1	1	5	0
汇总		13	10	0	20	557	285	2323	188	90	99	100 3	85	10 9	99	26 7	123	107 3	99	99	20 7	84

---

### 居委侧清单：

居委	网络部分		服务器&软件部分						其他		
	机柜	核心交换机	管理电脑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监控集中管理系统		智能安防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系统		解码器		
	个	台	台	套	套		套		套		
	27	27	27	27	27		27		12		

---

综治侧清单：

综治	网络部分		服务器&软件部分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街镇视图片存储节点	云存储管理及运维服务器、软件	人脸特征大数据设备	车辆特征大数据设备
	台	台	套	套	套	套
	2	2	12	1	1	1

永乐村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视频监控子系统	51	套
2	车辆抓拍子系统	0	套
3	人脸抓拍子系统	3	套
4	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分析系统	1	套
5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1	套
6	车牌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0	套
7	高清解码器	1	台
8	数字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	3	台
9	汇聚交换机	2	台
10	接入交换机	23	台
11	机柜	3	台
12	光配架	1	个
13	智能井盖监测	6	个

14	智能地磁监测	6	个
15	智能烟感监测	30	个
16	通讯服务	42	个
17	信号放大器	25	个
18	联勤走访管理子系统	1	套
19	房屋出租管理子系统	1	套
20	养老院老人防走失子系统	1	套
21	智慧感知子系统	1	套
22	美丽永乐可视化子系统	1	套
23	智能手环	11	台
24	水位监测	1	个
25	水位监测软件模块	1	个

宏立瑞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楼道智能门禁系统	30	套
2	电子围栏系统	1	套
3	室外社区大屏	1	块
4	电梯监控系统	60	套
5	内部监控系统	68	套
6	楼道交换机	15	台
7	汇聚交换机	1	台

8	光纤收发器	72	个
9	解码器	1	台
10	数字硬盘录像机	8	台
11	人脸抓拍系统	2	套
12	车辆抓拍系统	2	套
13	监控室大屏	9	块
14	美丽家园智能安防平台	1	套
15	互联网通信链路	2	根

---

---

#### 4. 维护时限要求:

(1) 维护单位应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应 4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小故障 12 小时修复；大故障 48 小时修复（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 5. 其他要求:

1、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切实关系小区安全管理及居民生活，为确保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招标需求，全量勘察现场情况，详细掌握各小区、社区系统现状以及设备清单，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完成踏勘工作。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50 个小区前端点位安装图（包含视频监控、道闸、门禁）。

2、服务团队要求：(1)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职称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2) 本项目需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为确保信息安全及维护质量，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及 ITSS(IT 服务工程师证书)；为确保团队具备对视频监控质量、网络流量数据的分析能力，至少 1 名成员需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

3) 备品仓库要求：备品仓库位置合理，能满足抢修时限要求，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需定期进行检查。

4) 在遇到重大活动前，接业主方通知后，中标单位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各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并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值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系统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一律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如果是人为或其他外力造成系统设备损坏，另行商议。

### 四、培训要求

(1) 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资料，能进行时机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 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有效地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4) 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招标方与维保单位协调培训时间。

(5) 要求组织每年年度培训，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 五、维护考核

本次智能安防小区运维项目，既要保证本地系统正常使用，又要满足嘉定公安分局上云率、数据完好率等考核要求，为保证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将对中标人采用月度运维质量考评，首年维护到期后，根据每月考评情况，平均得分大于 80 分执行续签，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重点指标	15	视频监控点在线率	≥98%	5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上云率	100%	10	按公安要求未达标，扣5-10分或存在1个点位未按要求产生数据，扣1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1次扣1分，扣完为止[30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15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5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5	发现1次扣1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2-5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 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公安、综治、居委物业等)反馈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 发生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嘉定南翔镇、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备注:**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 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 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 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 101 个小区、永乐村及宏立瑞园的智慧安防建设内容进行维护服务。维护对象包括小区、社区内建设对应的智慧安防系统以及其中智能监控的公安数据上云保障。

####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对南翔镇智慧安防社区一期建设的各类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对象包含小区的出入口道闸/门禁系统、人脸/车辆/全景监控系统，小区内部高清监控系统，监控系统

对应的后端存储及智能分系统，以及监控室显示及供电保障系统，网络组网系统，维护内容包含对系统涉及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所属居委、南翔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与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互联互通，确保其中智能抓拍监控的数据上云并满足嘉定公安考核要求，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及全系统统筹管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

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按季度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

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格式

#### 1、投标函

致：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记录表。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及开标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数字认证证书更新等原因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开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供参考)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 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 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	-----	-------	----------	-----

## 南翔镇智慧安防小区维保（一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	项目级

		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	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项目级

		<b>投标情况。</b>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执业资格	技 术 职称		聘 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39527586

邮箱：85765163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 909 室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美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